

永齡課輔教師認證獎勵辦法

106年12月13日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認證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對補救教學有興趣之相關人士參加永齡各級課輔教師認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與資格與項目：

- 一、已通過永齡課輔教師初級、中級師資認證並表現卓越者。
- 二、初級課輔教師以認證優良教學影片為評選項目；中級課輔教師以認證實作評量試教過程表現為評選項目。

第三條 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優良教學影片評選及獎勵方式

一、評選項目：

1. 教學目標；
2. 學習環境規劃；
3. 班級經營；
4. 教學實施；
5. 時間管理。

二、評選流程：

1. 由通過師資認證者將其第二階段實作教學影片，投稿至認證中心進行傑出教學影片評選。
2. 傑出教學影片評選將於公告實作評量通過名單後開始進行。
3. 評選分初選和複選兩階段進行：

(1) 初選：實作評量之 15 分鐘教學影片須進行剪輯後製，加上字幕，並書寫 300 字至 500 字教學影片特色說明，函送或親送本中心參與優良教學影片評選。

本中心審核送件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通知補件或退件方式處理。

(2) 複選：由本中心認證委員會聘請專家依評選項目和百分比進行評選，若影片未達教學內容之評選標準，則入圍名額從缺。

三、獎勵方式：

- (1) 第一名，頒發教學金質獎狀一張，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2) 第二名，頒發教學銀質獎狀一張，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 (3) 第三名，頒發教學銅質獎狀一張，獎金新台幣伍仟元。

(4) 第四、五、六名，頒發教學佳作獎狀一張，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第四條 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試教過程表現評選及獎勵方式

一、評選方式：

由通過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者，依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資源應用、班級經營、時間管理及教師儀態等參與師資認證表現，取前三名給予獎勵金鼓勵。

二、獎勵方式：

(1) 第一名，獲金牌獎，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2) 第二名，獲銀牌獎，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3) 第三名，獲銅牌獎，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一、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獲選之教學影片將收錄於永齡教學認證中心，提供補救教學資源上的使用。應試者需填具「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如附件一)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二、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試教過程中，將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應試者需填具「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二)同意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將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

第六條 若報名人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得予從缺。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

本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鴻海基金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必須繳交教學影片，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本人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所繳交之教學影片，其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利。

二、本人保證本授權標的為本人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若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三、本人保證確有讓與本授權標的著作財產權之完整權利權，若有第三人對鴻海基金會主張權利，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負擔鴻海基金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綜上，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本人_____，茲同意授權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鴻海基金會)於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

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人同意拍攝肖像歸鴻海基金會所有，並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於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中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其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利。
- 二、 本人同意鴻海基金會，於本人在永齡中級課輔教師認證實作評量中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時不再另行通知。

綜上，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